

合同

编号： 11N01056370420256202

采购单位（甲方）： 阿瓦提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单位（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阿克苏地区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信息化产品租赁服务 (专线、云MAS、移动云、物联网等各类产品)	-	-	品牌:	1	项	3120.00	3120.00
合同总价（元）				312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壹佰贰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单位	业务名称	资费	缴费账期	合计费用
阿瓦提县交通运输局	党委信息化专线	150	202505-202604	1800
阿瓦提县交通运输局	电子政务外围	110	202505-202604	1320
合计				3120

合同签订以后，一次性付清

三、服务条款

（一）乙方负责整个传输线路的开通以及开通后日常网络的正常运行及维护，甲方负责其内部网络的运行维护。

（二）甲、乙双方网络设备更换或升级时，应提前十五日通知对方，以便作好相应配合，保证双方网络的正常运行。

（三）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最新的网络技术信息和解决方案，提供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及安全检测等多方面的支持，提供电信级的网络运行质量保证。

（四）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电路故障，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租用电路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同时乙方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六)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电路保障等级为【标准级】(AAA/AA/A/标准级),并提供7*14小时的集团客户服务和支撑专席，技术服务专席热线为10086-8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8888015400005556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